

嘉義市優秀體育團隊及運動選手出國比賽經費補助要點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30956032 號函實施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全民體育，提高本市運動技術水準，培植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個人及體育團隊參與國際比賽，補助相關出國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比賽，係指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南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賽、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國際運動競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主辦之錦標賽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遴薦參賽之競賽。

三、符合下列補助對象且經本府核准出國者，始得申請補助，對象如下：

- (一)就讀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所組體育團隊或個人選手，由所屬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本市體育會或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所組體育團隊或個人選手。
- (三)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代表國家參加比賽之體育團隊或個人。

四、補助標準：

- (一)申請補助之體育團隊或個人選手人數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補助隊職員人數以具申請資格之選手人數為基準，且不得為申請非出國人員名冊上人員，計算方式如下：選手一至五人補助隊職員一人，六至十人補助隊職員二人，以此類推。
- (二)補助基準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程序：

- (一)賽前核備：符合第三點之補助對象參加各項國際比賽，應於賽前十五日內函送第二款資料報本府核備，未經本府核備逕行報名參加比賽者不予補助，事後報備者不予追認；另申請時應明列經費項目及金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金額。
- (二)賽前核備資料請先自行審查下列文件，相關審查要件如下：
 - 1.出國計畫(含人員名冊、出國行程表、競賽規程)影本及翻譯本各一份。
 - 2.教育部核准函影本或主辦單位之賽事邀請函(書)影本及翻譯本各一份。
 - 3.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
 - 4.最近一屆國內最高比賽成績證明(附表一)。
 - 5.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代表國家參賽之證明文件。
 - 6.全額或部分自費參賽證明。
 - 7.經費概算表(需明列各項經費支給用途及補捐助來源)(附表二)。

六、核撥經費：各申請機關(單位或個人)，應於賽後一個月內確認符合本要點，檢附去、回程機票影本、秩序冊、成績證明函報本府申請經費。

七、核銷程序：

- (一)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接受補助者，相關憑證留校備查，其他補助對象接獲本府核備參賽補助函後，除依核定金額製據外，應檢附正本支用單據(例如：隊職員及選手印領清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三)或切結書(附表四)向本府辦理經費結報；前述支用單據經本府審核後，由本府依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俾利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

- (二) 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附表三)；無則填寫切結書(附表四)。

八、申請原則：

- (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編列支應，依競賽日期併佐以申請順序為原則辦理，另該預算年度預算不足或用罄及相關核銷無法於本府會計年度關帳日前二週完成核銷者，原則停止受理該年度競賽參賽經費申請補助案件，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經本要點核定補助之體育團隊或個人，發生下列情形不得於賽後申請補助：
1. 任意更換核備人員名單。但更換名單於賽前函報本府，且名單人員於規定期限內出國及返國者，不在此限。
 2. 因故未能出國者。
 3. 指導外縣市代表隊之隨隊職員出國者。
 4. 政府核派國家代表隊其出國經費全由中央機關補助者。
 5. 出國賽前訓練費已加入出國補助金額者。
- (三) 補助對象之經費屬部分補助者，需註明經費來源金額，另行簽辦。
- (四) 經查本要點核定補助之體育團隊或個人，如有未依實際情形各項經費支給用途及補捐助來源或於出國競賽期間發生有辱團體、個人不名譽情事，經查屬實者，嗣後不得申請補助；已核發補助者，追回當次之補助。
- (五) 每一團隊或每個人會計年度限補助一次，不得以他項理由向本府重複申請。
- (六) 每一團隊補助以六十萬元為補助最高金額。
- (七) 本要點未定事項或特殊情形，得另專案簽請市長核定之。

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指定成績證明			
所獲成績 補助金額 前往地區	補助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香港、澳門、琉球(沖繩)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一萬二千元
亞洲區(非港、澳、琉球)	三萬元	二萬二千元	一萬四千元
澳洲、歐洲(含東、西、南歐)、 非洲、北美洲、中美洲、中東	三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元
墨西哥、南美洲、北歐(含丹 麥、冰島、瑞典、芬蘭、挪威)	三萬四千元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元
非指定成績證明			
補助金額 前往地區	補助金額		
香港、澳門、琉球(沖繩)	一萬元		
亞洲區(非港、澳、琉球)	一萬二千元		
澳洲、歐洲(含東、西、南歐)、 非洲、北美洲、中美洲、中東	一萬四千元		
墨西哥、南美洲、北歐(含丹 麥、冰島、瑞典、芬蘭、挪威)	一萬六千元		
備註：			
(一)最近一屆國內最高比賽成績證明包含項目如下：			
1.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且其獲獎組別之參賽隊伍應為國內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			
3.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且其獲獎組別之參賽隊伍應為國內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			
(二)如未能提供上述成績者，依非指定成績金額補助出國參賽經費。			
(三)上述補助金額為每人可獲補助金額，惟(團隊)補助總額不得超過補助六十萬元上限為原則。			

嘉義市優秀體育團隊及運動選手出國比賽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人					
競賽名稱					
競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自費	補助款	備註 (如有補助款請註明補助單位)
合計					
申請單位/人 核章	承辦人/申請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個人身分申請者僅需於申請人核章欄位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係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女姪）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受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結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活動名稱：

茲向嘉義市政府切結如下：

本申請單位非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將同意處以罰鍰。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簽名或蓋章）